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靜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6、307  
電子信箱：landy060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578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 (376550000A\_1120057863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20057863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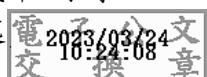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1月11日修正公布；檢附修正條文1份；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9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1125532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公保部分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3/24

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1120001269